

事由: 移民进入国家卫生服务部程序

编号12/DQS/DMD

日期: 2009年5月7日

致: 所有卫生机构

健康总局联络地: 卫生质检部门 / 或者疾病流动控制部

健康基础法律, 于8月24日由国家健康服务部最终决定基于25号基础法规制定成48/90号法律, 除了葡萄牙公民和欧盟会员国国家公民, 欧洲经济区和瑞士等国的居住于葡萄牙的外国国民, 与在葡萄牙的无国籍居民享受此互惠原则。

11月16日, 卫生部在共和国日报286号宣布执行25.360/2001号法规, 12月12日, 二号法律条例建确立了外国移民进入国家卫生服务部的基本程序。

考虑到要不断消除移民对于获得保健机会的实施程序和框架的一系列疑问, 我们必须通过以下信息澄清:

1. 移民被认为是外国国民, 第三国以外的欧盟或欧洲经济区以及瑞士国民通过合法法律居住于本国土地的人。
2. 持有符合法规的入境事务处签发的居留许可证的移民可以在居民店铺或者居住区域的健康中心登记。
3. 对于要在国家卫生健康服务部生效登记, 移民应该向居住地区的卫生服务部提供居住证明。
4. 内部编号中提及的由国家卫生局和医疗保健机构提供给移民和他们家庭成员的健康服务的付款有相应规定保障。

5. 不持有居留证或者通过非法移民生效的移民，可以向所在居委会索取他们已在葡萄牙居住超过九十天的证明材料以此进入国家健康服务部，此规定遵循4月22日生效的135/99号法令第34条。

6. 这些提供卫生保健服务的部门指出，合法居留生效但非具备居留证或者别的证明文件的移民，如他在葡萄牙居住超过九十天，不会受到任何带有歧视性的卫生保健的服务，但是他们必须到全国移民支援中心或当地的移民聚集中心，或者更方便的是就近的一些组织机构和主管当局去规范他们的移民行为。

7. 移民在遇到以下内部编号涉及的情况下仍可进入医疗保健服务:

- 迫切和重要的医疗;
- 对自身或者公众构成威胁的疾病（如结核病或艾滋病）。
- 孕产妇和儿童的生殖健康护理，包括计划生育，自愿中断怀孕，妇女怀孕期间的跟踪和监测，分娩和产褥期的保健。
- 居住在葡萄牙的未成年人的保健，根据3月25日生效的67/2004号法令。
- 接种疫苗，全国计划免疫生效。
- 外国公民来本国探亲，如您的家庭在当地享受医疗折扣，请出具相关的社会保障证明。
- 社会保障厅证明了居民受到社会排斥或者在经济极度贫困的情况下。

8. 提供卫生保健的部门应该根据生效的规定和准则收集前面第六条提到的关于给移民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的情况，除去前面涉及到的，应落实到每个具体的情况，特别是对那些社会保障服务机构所确定的个人的经济和社会情况。

9. 移民必须按照现行法律享受与一般居民相同的付款条件和豁免收费。

10. 国家健康服务部提供卫生保健服务的各个部门在现有通报信息建立的情况下应该根据2001年11月16日25360号法规发布报告。区域卫生行政部门对健康和中央管理的卫生系统的汇总和处理信息送交总局，显示每个权力机构医疗和费用类型的。

11. 在此通报信息范围内所建立的程序不适用于国际合作协定组织缔结的葡萄牙和以葡萄牙语为官方语言的非洲国家的外国侨民。

12. 2004年11月26日第65/DSPCS号关于移民子女享受医疗保健服务的通告依然有效。

13. 此通告的生效，意味着2002年4月2日卫生总局颁布的14/DSPCS号条例和2002年10月30日卫生总局颁布的48/DSPCS号条例作废。

使用的法律条款:

48/90号法律, 8月24日。

135/99 号法令4月22日。

67/2004号法令, 3月25日。

23/2007号法律, 7月4日。

1563/2007号条例, 12月11日。

卫生局25.360/2001号, 11月16号生效。

卫生局局长



乔治 弗兰西斯